

安徽艺术学院

院政秘〔2024〕27号

关于做好合格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课程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中极其重要的内容，是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水平、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。课程建设目标的基本要求是课程合格。为保证课程建设质量，现决定对已开设和拟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、核心课程进行合格评估认定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课程建设围绕和服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下，通过课程建设不断充实专业建设的内涵并促进专业特色形成。各二级学院所有专业核心课程都要通过建设达到合格及以上目标。

二、评估对象与内容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各**专业基础课程**、**核心课程**

均作为进行合格课程建设和评估的对象。

合格课程建设和评估内容包括**课程建设有关文件资料**和**授课教师情况两个方面**。课程建设有关文件资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材及相关辅助参考书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案、备课笔记（电子材料）、授课教师资料、课程简介、课程考核方案等组成；教师授课情况包括主讲教师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成果等内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成立课程建设和评估领导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并选聘教学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有一定威望的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组成专家组，组织开展本单位的课程建设及评估工作，按课程归口原则，科学、客观地评估每一门专业基础课程、核心课程，研究课程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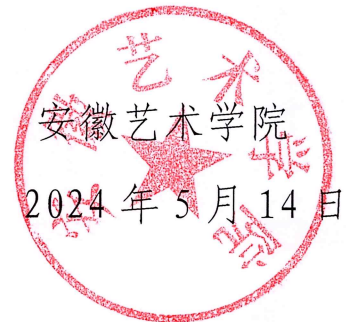
2. 每门课程应明确一名课程建设负责人并形成合理的教师梯队。课程应在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负责或指导下进行建设，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结合教师岗位职责，教师以一门课程为主，可以兼授几门其它课程。

3.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合格验收，评估方式为审阅本单位各教研室提供的课程教学资料；教师授课状态评估方式为听课、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、查阅学生评教结果等形式。

4. 各学院需对人才培养中的全部专业基础课程、核心课程进行合格评估验收（全覆盖），形成总结报告并填写《合格课程认定情况一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24年6月14日前报送至教务处。

5. 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新课程，不得正式讲授。对被评不合格的课课程限期一年整改，并达到合格条件。

6. 教务处、教学督导组每学年对各学院合格课程进行抽查。



附件：

XX 学院合格课程认定情况一览表

教学单位：（签字盖

章）

序号	课程名称	文件资料			教师授课情况			认定结论
		教学大纲	教材及相关 辅助参考书	教学进度表、教案以 及备课笔记等	主讲教师 (至少 2 人)	教学方法 与手段	教学效果	教学成果
1								
...								
...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1.课程名称填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认的课程名称；2.教学大纲、教材及相关辅助参考书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案以及备课笔记，选填有/无；

3.主讲教师填写 1 名或多名，填写多名的用“，”隔开，同时授课的用“；”隔开；4.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成果，选填“优秀”“良好”

“一般”“不好”等。